



戴邵敗壞專業 議席教席應撤

所屬界別要求兩犯釘牌 惜激進派把持處分機制



■陳健民(左)及戴耀廷(右)由囚車押走。中通社

佔犯判刑之正本清源

「佔中」九犯中，為人師表的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及身兼社工的立法會議員邵家臻均是專業人士，卻辜負社會人士對他們的期望，分別干犯「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等罪行。他們所屬的界別有聲音批評，兩人不能再擁有相關專業身份，要求吊銷他們的教席、議席，及其專業資格。然而，無論是立法會，以至專業界的紀律處分機制往往是政治凌駕制度，被激進派操縱處分機制，以致未能向社會作出一個交代。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鄭治祖、文森



■邵家臻(左)被判囚8個月。中通社

教界

教界促兩大學 啟動紀律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佔中」九犯之一的戴耀廷身為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學者，卻以教師身份鼓動學生參與「佔中」最終判監16個月。多位教育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擔心是次判刑對教育界以至學生的警示作用不足，又強調案件既有判決，戴耀廷及身為浸大講師的邵家臻都被判監禁，認為兩所大學應及早作出跟進，啟動紀律程序，考慮撤銷兩人教席，作出合乎公眾期望的適當處理。

針對戴耀廷被判刑，港大發言人回應指尊重法庭裁決，校方會根據《香港大學條例》及相關規條的既定程序跟進。雖然現時戴耀廷的教席屬終身制，但根據《港大條例》，校務委員會仍可以啟動紀律程序，依據「好的因由（good cause）」，包括無能力有效率地執行職責、疏於職守或於公職或私下的不當行為，對終身制教師終止聘任。

針對邵家臻被判即時監禁，浸大發言人則表示，會在法律程序完結後檢視是否需要跟進邵家臻的教席事宜。

邵飛：大學需速執行紀律

教聯會理事、將軍澳香島中學校長邵飛表示，是次「佔中」九犯判刑之輕令人遺憾，跟公眾期望有明顯落差，只能說是「聊勝於無」。其中被判最重16個月監禁的戴耀廷及陳健民，邵飛表示若普通法中被控刑事公眾妨擾罪，最高刑期可監禁7年，尤其這已是經法官清楚點明「毫無悔意」後的判罰，更顯判罰已是「從輕發落」。

被問到判刑能否為部分將政治滲入校園的教育界中人起警示作用，邵飛感嘆是次判刑最重者亦不過監禁16個月，擔心這將成為案例，「日後除非發生比『佔中』更嚴重的事件，否則已可預見判罰不會太高」，加上「佔中」九犯中三人獲緩刑，張秀賢更只判罰社會服務令，阻嚇作用可想而知。

他續指，隨著戴耀廷及邵家臻已被判刑，有關大學不容再行拖延，應立刻啟動程序，就其問題進行跟進工作，「唔可能再等上訴，他們犯罪的事實已經相當清楚，亦已確認刑事罪名成立，相應的紀律處罰應該立刻去做」。

奚炳松：無悔意卻盡受寬容

香港優質家長學會總幹事奚炳松亦感嘆是次判刑的阻嚇程度不足，部分判刑者更對事件毫無悔意，離開法庭後還「理直氣壯」地說東說西，不自覺「佔中」對本港經濟及社會環境構成何等傷害。戴邵兩人既已罪成，有關的大學應嚴肅處理，以正視聽。

奚炳松憶述教協於「佔中」前已有鼓勵學生參與罷課，當時已受公開譴責，並批評部分教育團體或個人等，不斷抹黑香港所謂「毫無自由」，不滿判罰「佔中」九犯云云，但是次判刑可見香港法官對這類「政治事件」已很寬容。

教評會主席何漢權表示，戴耀廷在「佔中」前後不斷借大學平台及一些媒體力量，鼓吹所謂「違法達義」，對學界構成極大影響。他憶述當時幾個真實案例，「有學校原訂10月1日翌日上課舉行升國旗禮，近300名學生自作主張，說要高舉『民主大旗』，拒絕參加升旗禮；有新界北區中學校長晚上駕車返家，驀地見到一位穿校服的小學生，坐在斑馬線上說要『佔領』斑馬線……」，感嘆「佔中」導致香港有史以來的大分裂，讓社會一直隱隱作痛。

何漢權：欠社會一個交代

「佔中」九犯如今終被定罪，何漢權強調公義不應僅止於此，「現今的教育界立法會議員，於2014年的非法『佔領』期間，究竟有沒有份參與在煽動的行列中？而教育團體有無製作教材，力推非法佔領中環？如有，這些就是違法教材的了，今後用還是不用？道歉或不道歉？」這些疑問，都應向學界及大眾有個說法，交代清楚。



■當晚三罪魁宣佈「佔中」行動啟動。資料圖片

一之為甚豈可再乎？



邵家臻釘牌有理 註冊局內鬼包庇

社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本身是註冊社工的邵家臻因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罪成，昨日被判即時監禁8個月。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已屬違紀行為，最嚴重可被永久「釘牌」。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梁傳孫昨日回應指，若該局接獲有關投訴，會按既定的紀律程序處理。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主席鄧家彪則指出，註冊局已被激進派成員操控淪為「罪犯庇護工場」，相信邵家臻獲該局「放生」的機會大。

邵佈線眼掌權 前科攬曾健超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規定，註冊社工一旦干犯任何可被判監的罪行，不論最終有否被判監都屬違紀行為，社工註冊局的紀律委員會必須展開研訊，考慮處以口頭訓誡、書面譴責，暫時註銷資格甚至永久除牌。

根據有關條例規定，法例對社工的道德操守要求甚高，然而由15人組成的社工註冊局，其中8個經社工互選的席位，全被邵家臻任召集人的社工復興運動及社會工作者總會（社總）包攬。

此前，在「佔中」期間因向執勤警員淋潑液體、襲警及拒捕罪成的前公民黨成員曾健超，最終只被該局發書面警告而未有「釘牌」。

在「佔中」九犯案判刑前，社總更發表聲明，聲言「社工應在有需要時維護那些受到不公正指控的社工。社總認為邵家臻是履行社工職責並無違紀行為」，早已在此事上預設立場。

鄧家彪批政治凌駕專業道德

如今，邵家臻被定罪，鄧家彪在接受香港

文匯報訪問時相信，社工註冊局的紀律聆訊結果，仍會罔顧公眾的期望，繼續包庇邵家臻。「社總及其友好的政治組織操縱註冊局議席，將政治凌駕專業及程序，所以我對該局能作出公正公道的裁決不抱厚望。」

他直指，相比起曾健超，邵家臻的行為一樣令人非議，「邵的行為在社會層面上影響更大，但相信社工註冊局仍會背棄社會期望繼續盲撐邵，凸顯該局的荒謬。」

社工被比喻為「北斗星」，有引路明燈的使命，能引導迷途的青年走入正途，然而接連有社工作出違法行為，鄧家彪認為事件已損害社工的公眾形象，更令令社工界氣結的是，邵家臻、曾健超濫用社工的光環，向時下青年灌輸錯誤的價值觀，有教壞下一代之嫌，社工註冊局非但沒有糾正這些價值觀，更「美化」違法行為，擺明要盲撐邵家臻。

李慧琼：須慎重考慮動議DQ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昨日指出，是否動議取消被囚者的議員資格，須考慮被囚者觸犯罪行的嚴重性、是否有足夠支持、議會時間等因素，整體及慎重地考慮後才能作出決定。

工聯會副會長黃國健表示，由於陳淑莊押後判刑，且預期會出現上訴，事件還未結束，因此是否DQ二人言之尚早，工聯會現階段不會「扯頭繩」主動提出DQ二人，但如果有議員提出就會慎重考慮。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對於會否動議取消邵家臻資格，盧偉國指要根據立法會的規則，依法辦事，被判入獄的議員本身也要慎重考慮自己的去留，市民不願意看見破壞社會的言行在立法會散佈。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民建聯及建制派會認真研究及商討，但承認建制派議席不超過三分之二，即使啟動程序也不足以DQ二人，建制派研究如何向社會釋出重要訊息。

梁君彥：按慣例不投票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如有議員動議取消入獄議員資格，會經過適當程序處理，他會一如既往遵守過往主席的慣例，不會投票。

梁君彥被多次問到主席可取消無合理理由缺席會議3個月以上議員的資格時表示，過往從未試過類似情況，要待有議員缺席會議3個月後，才會謹慎按照法律意見和參考外地做法去處理，如果內部法律意見不足夠，會對外尋求法律意見，現階段處理是太早。

被問到陳淑莊請病假是否合理理由，他指如有實質證明，當然是合理理由，以前也有議員因健康理由而告假，當時主席也接納。